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66號

原告 呂瑞珉
訴訟代理人 呂思賢
被告 鴻瑜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鴻瑜開發有限公司之住所在臺中市大里區，此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